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,576,737.31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,889,197.24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188,919.72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9,906,311.9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1,211,271.85 元。

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需要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为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鉴于目前公司的发展需要，考虑到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经研究决定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

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回报。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。

四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短期内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